**外语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条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第24号令)和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[2005]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不断完善外语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　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对贯彻落实以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方针，促进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实现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目标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辅导员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；同时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。

**第二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四条** 辅导员职责与定位

1. 辅导员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，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2. 辅导员应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和知心朋友，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

**第五条 选拔与聘任原则**

1. 辅导员的选拔应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，注重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。

2. 聘任辅导员应考虑其专业背景、工作经验和学生管理能力，确保能够胜任辅导员工作。

**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要求**

1. 严格落实学校学工处相关管理规定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考核标准。

2. 定期对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，提高其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3. 定期对辅导员工作量化进行检查，督促辅导员完成本职工作。

**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**

1. 辅导员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。

**第八条 法律法规教育**

1. 辅导员应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法规教育，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2. 组织学生参加法律知识竞赛等实践活动，增强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。

**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**

1. 辅导员应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2. 对于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，应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，必要时协助寻求专业心理帮助。

**第十条 学习指导与学风建设**

1. 辅导员应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安排学习时间。

2. 加强学风建设，倡导诚实守信、勤奋好学的良好风气。

**第十一条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**

1. 辅导员应协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。

2. 提供就业指导服务，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市场，提高就业竞争力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外语学院负责解释。**